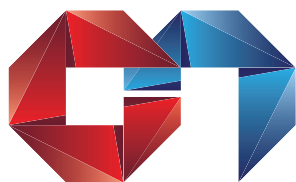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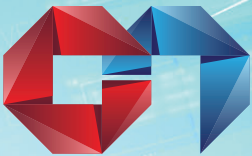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globalmholdings.com 閱覽。

2017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3)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34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461,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0.12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1.73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增加；並未錄得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及證券投資業績正面所致。

收益及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收益為11,4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75,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之服務收入7,8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230,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3,1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16,000港元）；及(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變現虧損淨額2,4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2.1%。該增加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及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所致。

旅遊業務之收益包括就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自由行」）套票及地面交通服務）產生之代理佣金及服務收入（均來自客戶及供應商）。

企業客戶指需要旅遊產品及服務作旅遊用途之商務旅客。批發客戶一般指購買機票、酒店客房、自由行套票及其他旅遊相關產品之旅遊服務供應商。會議、獎勵及展覽旅遊（「MICE」）客戶主要指需要一站式專業MICE／特別項目／活動管理服務之企業客戶、展覽舉辦商及特別項目主辦商。

於香港之旅遊代理業務之收益包括提供有關機票及機票／酒店套票之旅遊代理服務。

回顧期內，總收益之約68.6%或7,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230,000港元）乃來自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其中7,5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883,000港元）及3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7,000港元）乃分別來自於新加坡及香港之市場。

回顧期內源自提供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收益達3,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6,000港元），佔總收益之約27.1%。

就財資管理業務而言，證券投資產生變現收益淨額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變現虧損淨額2,471,000港元）。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為2,3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07,000港元增加45.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管理及行政收入及獎勵收入增加所致。

開支

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達11,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1,757,000港元）。折舊及攤銷開支達3,4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23,000港元）。其他開支達3,77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4,178,000港元）。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間企業（主要從事經營馬來西亞旅行團及旅行社業務）訂立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現金代價為14,000,000港元及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後，本集團有權收取相等於其馬來西亞旅遊業務之除稅前溢利90%之管理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應佔合資企業溢利為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為12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000港元），歸因於短期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分部之表現未如理想。行內競爭劇烈，對本集團於新加坡之旅遊業務構成壓力，導致本期間之旅遊業務收益減少至7,8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9,230,000港元）。

放債業務

有關提供財務資助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環球大通金融服務」，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借款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環球大通金融服務已有條件同意向借款方授出本金額多達50,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貸款協議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為期12個月，年利率為10%。由於有關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之所有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融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公告規定。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公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3,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6,000港元）。該增加歸因於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增加。平均每月應收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0,0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45,57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本金總額47,126,000港元之新貸款，並自其客戶接獲預付款項及還款209,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董事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由於概無本集團未能收取所有到期款項之客觀證據，故概無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財資管理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購入市值達9,319,000港元之香港股票。此外，本集團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加交易成本24,1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2,831,000港元）出售市值為24,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0,347,000港元）之香港股票。加上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為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3,000港元），本集團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變現收益淨額4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變現虧損淨額2,47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價重新計量其股票組合，並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錄得未變現收益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變現虧損1,744,000港元）。

展望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向本集團授出證券業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其進一步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後，金融服務之新業務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全面運營並為本集團開拓新增穩定之收入來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環球大通證券」）獲頒發從事(i)買賣證券業務（其業務為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業務」）；及(ii)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其業務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業務」）之牌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進行重大其後事項。

季度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10至18頁之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季度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附註1所載之基準編製及呈報本季度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閱對本季度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吾等之結論。除此以外，吾等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季度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季度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照季度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產品以及服務之服務收入		7,870	9,23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3,112	316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	490	(2,471)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274	(1,744)
其他收入	5	2,345	1,607
員工成本		(11,136)	(11,757)
折舊及攤銷開支		(3,417)	(2,423)
其他開支		(3,776)	(4,178)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6	-	(11,400)
融資成本	7	(121)	(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溢利		187	17
除稅前虧損		(4,172)	(22,80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174)	347
期內虧損		(4,346)	(22,46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25	9,575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219	1,431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11,400)
於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11,400
	<u>6,044</u>	<u>11,006</u>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698</u>	<u>(11,4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346)</u>	<u>(22,4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1,698</u>	<u>(11,455)</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	<u>(0.12)</u>	<u>(1.73)</u>

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季度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及呈報方式進行審閱並認為首先呈報收益及收入以及收益及收入成本組成部分更為合適，此更便於使用者理解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且比較數字亦已作出修訂，以符合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呈報方式。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在呈報方面之變動，並無對本集團期內虧損或本集團每股虧損之計算方式造成任何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季度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季度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期內，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益3,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16,000港元）。

4.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證券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指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而產生之證券投資之出售收益（虧損）及股息收入，按淨額基準列賬，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虧損）：		
銷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4,664	20,3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加交易成本	(24,174)	(22,831)
	490	(2,48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13
	490	(2,471)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管理及行政收入	1,083	545
獎勵收入	958	590
匯兌收益	89	-
利息收入	58	8
來自政府補助的就業補貼	31	463
雜項收入	126	1
	2,345	1,607

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之上市權益股份之公平值減少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由於於中國星之投資之公平值大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減值虧損11,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確認（自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7.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銀行借貸利息	54	5
銀行透支利息	67	-
	121	5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抵免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512)	-
遞延稅項－本期間	338	347
	(174)	347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於新加坡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全部由往年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虧損	(4,346)	(22,461)

9. 每股虧損(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3,552,417	1,302,294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之供股未計入紅利因素(附註11)，因此，並未就此對每股虧損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中期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1.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	(32,258)	(292,737)	602,371
期內虧損	-	-	-	-	-	(4,346)	(4,34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044	-	6,04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044	(4,346)	1,69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5,524	859,253	32,589	-	(26,214)	(297,083)	604,06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46	582,584	32,589	-	(28,443)	(236,945)	357,431
期內虧損	-	-	-	-	-	(22,461)	(22,46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11,006	-	11,00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1,006	(22,461)	(11,455)
發行普通股(附註)	15,291	131,949	-	-	-	-	147,24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22,937	714,533	32,589	-	(17,437)	(259,406)	493,216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每持有本公司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之1,529,144,7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經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7,200,000港元。供股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供股章程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

12. 關連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附註)	管理及行政收入	1,083	87

附註：蒙翰廷先生(為本公司兩位董事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之近親)及蒙建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4.9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4.98%
謝科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50,000	0.03%

附註：

- (1)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 實益擁有本公司 532,000,000 股普通股。Excellent Mind 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分別擁有 60.00% 及 40.00%，彼等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 Excellent Mind 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3,552,417,05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登記冊所示，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0	22.52%
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14.98%
蒙建強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4.98%
蒙品文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持有	532,000,000	14.98%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58,700,000	10.10%
袁海波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持有	358,700,000	10.1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lent Mind」) 持有，而Excellent Mind則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00%及40.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Min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 (「Smart Concept」) 持有，而Smart Concept則由袁海波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Smart Concept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3,552,417,05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沒有獲通知任何人士就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權益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禮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品文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蒙品文先生及謝科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蔡永杰先生及馮維正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